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恩县开展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宣恩县开展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宣恩县开展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推动营商环境革命走深走实，深入贯彻 2024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4 号）中继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营造守信良好社会氛围，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切实提高守信群体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以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改革先行区为契机，与我县创建重点人群个人信用体系改革先行区延续结合，积极探索多样化信用场景应用模式，经全面分析本县情况及目前改革要点，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州、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用促建、建用并行”，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信息应用、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分工

（一）拓展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建设行业覆盖

面，积极推进教育、文旅、医疗器械经营等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恩施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归集、应用信用信息，拓展重点行业门类。将教师、文旅从业人员、医疗器械经营人员等纳入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改革项目中，按照附件1进行信息统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二）梳理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本单位主管领域行业评价结果，形成年度评价结果数据清单。按照附件2进行统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国家税务总局宣恩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科经局）。

（三）推进合作，主动建设应用场景。各部门结合自身的实际及民众的痛点需求，紧扣《全面推进“信用湖北”建设的若干措施（2024版）》（鄂政办发〔2024〕8号）文件相关要求，找准“信易+”工作切入点，创新工作手段，完善工作制度，更新工作理念，促进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提升群众信用获得感。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积极探索开展“信易+”产品与服务，创新“信易+”服务方式，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推进信用体系在行业领域、信用主体、经济社会活动全覆盖。在以下领域探索建立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1、**信用+旅游**。鼓励旅游平台、旅游景点和旅游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为游客提供购票、餐饮、住宿、导游、购物、娱乐等分类分级旅游服务。让诚信主体享受购票、乘车、餐饮、购物、住

宿等折扣优惠，为诚信主体提供优先预约、检票、排队、退房等快捷服务。（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2、信用+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形成公共信用评价“信易+”应用场景清单，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相关业务过程中，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节约办理时间成本，实现让信用信息“多跑路”，让守信主体“少跑腿”。（责任单位：县政数局）

3. 信用+金融。围绕硒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生物医药四大产业发展推进“信易贷”特色融资服务，推广新型融资模式和“银税贷”“政采贷”“乡村振兴贷”等产品，联合金融机构创新更多支农支小支绿支科信贷融资产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宣恩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宣恩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4. 信用+治理。组织开展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建立乡镇信用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将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结合未来社区建设，总结推广基层有效做法，探索信用换积分、积分换服务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信用+园区。选择产业集聚度高、信用基础好、企业服务

意愿强的园区，建立园区信用评价制度，构建具有园区特点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在企业入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服务、单位产出考核、有序退出等方面推进园区的信用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经局）

6. 信用+生态。以流域为单元，推动全域城市一体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共用。用好湖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落实生态环保、水安全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责任单位：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适用范围

1. 纳入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且评价结果为 B 等级以上人群；

2. 行业评价结果优良对象（具体由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对象为企业的，其法人及所属职工均可享受）；

3. 其他社会影响良好的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形成部门合力推动

1、为保障创建工作高质量开展，组建工作专班，县政数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国家税务总局宣恩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科经局需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业务人员加入专班。

2、进一步扩大宣恩县“信用联盟”，联盟主要包含旅游业发

展所涉及的景区景点、餐饮、住宿、出行等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

（二）提高工作效率，全量归集信用信息

1、请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改革项目各责任单位，于2024年9月3日前完成行业领域内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记录的基础工作，将个人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信息、年度考核信息、奖励处分信息等信息先行纳入信用记录。

2、请各行业主管单位于9月6日前完成行业评价结果梳理，并报县发改局汇总。

（三）强化宣传引导，主动建设应用场景

1、各部门加强对创新信用场景应用工作、诚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推介“信易+”系列项目，树立并推广诚信典型。

2、各部门结合实际于9月9日前确定应用场景搭建内容，于9月20日前完成应用场景建设。